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工 编号:2026-02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捷先生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128,171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34名,代表股份221,418,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7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名,代表股份214,246,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5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325名,代表股份7,17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7%。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32名,代表股份10,199,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1,158,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 反对2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93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8%; 反对2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3%; 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0,828,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6%; 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6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62%; 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8%;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1,13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 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91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5%;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4%; 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0,826,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7%; 反对5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60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66%; 反对5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4%;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1,14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 反对2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92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5%; 反对2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8%; 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6%。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1,038,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 反对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 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73%; 反对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 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先生合计持有211,219,598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9,81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95%; 反对3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 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1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95%; 反对3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 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1,000,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0%; 反对3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 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780,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67%; 反对3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 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4%。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捷先生持有43,740,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77,21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7%; 反对3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 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73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53%; 反对3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0%; 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22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8%; 反对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 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74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12%; 反对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0%; 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8%。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0,97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75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62%;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2%; 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2026年8月25日到期,待到期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1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蔡晶晶、陈俊(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向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2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283,652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85,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1.42%减少至当前总股本的48.2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4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蔡晶晶、陈俊均为永信至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晶晶为公司董事长、陈俊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于2013年10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蔡晶晶意见为准。同时,蔡晶晶通过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安春秋”)持有永信至诚的股份,为信安春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6年5月14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及“实际转让数量占比”及“转让后持股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85,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1.42%减少至当前总股本的48.21%,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9,310,32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82,000股增加至35,641,360股,持股比例无变化。

202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34,19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641,360股增加至52,749,213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1.60%,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18%。

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0,961,51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2,749,213股增加至78,068,835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1.72%,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2026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晶晶先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1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本次询价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晶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71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2.9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先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6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0%,本次询价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78,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63%。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85,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21%。

1.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蔡晶晶基本信息

名称: 永信至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里9号院6号楼403 注册日期: 2026年5月20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蔡晶晶 变动方式: 其他 变动日期: 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1日 权益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 56,467,231 变动比例: 0.20%

蔡晶晶 变动方式: 其他 变动日期: 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1日 权益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 -3,019,230 变动比例: -1.80%

蔡晶晶 变动方式: 其他 变动日期: 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1日 权益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 16,833,615 变动比例: 0.09%

陈俊 变动方式: 其他 变动日期: 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1日 权益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 -2,304,422 变动比例: -1.50%

陈俊 变动方式: 其他 变动日期: 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1日 权益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 -14,509,193 变动比例: -1.41%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动方式: 其他 变动日期: 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1日 权益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 685,989 变动比例: 0.004%

注:“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其他”是2023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1日因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蔡晶晶 股份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数量(股): 36,207,000 占总股本比例: 34.79%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49,715,001 占总股本比例: 32.93%

陈俊 股份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数量(股): 7,509,000 占总股本比例: 16.03%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22,078,193 占总股本比例: 14.63%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数量(股): 306,000 占总股本比例: 0.65%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991,989 占总股本比例: 0.66%

合计 股份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数量(股): 24,082,000 占总股本比例: 51.42%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72,785,183 占总股本比例: 48.21%

注:上表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数据,“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为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46,833,303股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当前总股本150,961,519股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1 受让方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2,656,000 占总股本比例: 1.76% 限售期(月): 6

2 受让方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722,000 占总股本比例: 0.48% 限售期(月): 6

3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兴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887,652 占总股本比例: 0.59% 限售期(月): 6

4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中融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460,000 占总股本比例: 0.30% 限售期(月): 6

5 受让方名称: 北京中融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373,000 占总股本比例: 0.25% 限售期(月): 6

6 受让方名称: 宁波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240,000 占总股本比例: 0.16% 限售期(月): 6

7 受让方名称: 浙江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125,000 占总股本比例: 0.08% 限售期(月): 6

8 受让方名称: 招商局(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受让数量(股): 120,000 占总股本比例: 0.08% 限售期(月):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达成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6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